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5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 **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6,915,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3.48万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94%，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 **（一）行业及公司产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农业行业，拥有一定规模的农业土地资源。公司集中全力聚焦现代农业，采用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产业化发展、品牌化提升、信息化支撑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在规模、资源、技术、装备和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是农

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从产业发展看，现代农业的内涵和外延大大拓展，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和新的增长点，在转方式、调结构的大背景下，对各类主体投资农业具有很强的吸引力，面临良好的产业机遇。

公司集中全力聚焦现代农业，以优势产业、优质产品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打破区域界限，实行资产优化重组和产业化经营。通过推进农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高效节水农业；通过优化作物布局、标准化种植、引进新品种等措施，大力发展特色优质高效农业；采用农业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方式，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截至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8.98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26.15 万元，分配 2016 年股利 778.77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2,661.17 万元。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途如下：

1、全力推进公司现代农业体系建设，持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将农业项目实施和大产业、大条田、大农机、水肥一体化建设融合起来，加大对主导产业基地建设和生产性经营资金的投入，优化种植结构，构建新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推进公司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

2、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延长农业产业链及农产品价值链条，加快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着力构建农产品终端销售平台和前端农业

综合平台，加大对市场营销的资金投入，拓展营销渠道，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公司业务营运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未来三年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根据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年度现金分配的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年均分配利润分别为 2,920.37 万元、1,168 万元、778.7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622.43 万元，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4,867.29 万元，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3.98%。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出“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46,915,121 股为基数，将

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734,575.61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分配”的利润分配预案。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三十次董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肯定意见。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资产经营、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度业绩说明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亚盛集团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